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规划局
文件

台跑改办字〔2018〕80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53号)要求，为全面对接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到竣工落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现就基于台州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推动市、区两级项目生成策划子系统运行，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根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目标任务，强化前期策划工作，

缩减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的要求，在我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已完成使用培训并开展试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市、区充分利用台州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开展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为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奠定基础。

二、具体要求

1、划拨用地项目：市、区发改部门梳理近期计划开展的划拨类建设项目清单，统筹项目纳入台州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项目储备库中并启动项目策划生成。2018年10月25日前，市、各区启动第一批项目（不少于5个）。

2、出让用地项目：市国土部门梳理年度出让计划项目清单，统筹项目纳入台州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项目储备库中并启动项目策划生成。2018年10月25日前，市、各区启动第一批项目（不少于3个）。

3、各区相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总规试点办〔2018〕7号）（详见附件1）的具体要求，积极参与发改部门启动的项目策划生成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时限和工作内容要求及时回复。

4、自12月1日起，建设项目管理审批系统正式上线后，所有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完成项目策划生成成熟后，方能进入审批。

三、其他事项

请各区人民政府、集聚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好相关

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如平台操作过程中存在疑问，及时联系平台开发单位工作人员（详见附件2）。为保障顺利完成改革试点工作，本办将加强相关工作的督查督办。

附件：1、各相关成员单位名单

2、《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总规试点办〔2018〕7号）

3、开发单位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规划局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1:

各相关成员单位名单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台州高新区管委会、市行政服务中心、椒江区政府、黄岩区政府、路桥区政府

附件2：

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台总规试点办〔2018〕7号

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函〔2017〕83号）的有关要求，加快台州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平台建设工作，现将《台州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

台州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科学推进项目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台州市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的生成管理。

根据项目的审批方式和供地方式不同，分为划拨用地项目和出让用地项目。

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的建设项目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

各相关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建设项目生成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工作依托“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具体实施。

第二章　划拨用地项目生成机制

第五条　划拨用地项目包括财政投融资项目及其他可划拨

用地的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生成后应当明确预选址及相关行业意见等事项。

第七条 划拨用地项目储备：发改部门应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开展年度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工作。规划部门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开展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规划应与年度建设项目计划统一上报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作为建设项目生成管理的依据。

第八条 划拨用地项目生成策划按以下流程开展。

1. 项目启动：责任部门牵头，依据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参考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规划，提出项目用地位置、初步建设内容及初步用地规模等，启动项目的生成策划流程。

市（区）委、市（区）政府研究确定实施的项目、特殊紧急项目等新增项目，由项目责任部门按上述程序启动项目。

2. 明确用地边界：责任部门在项目启动后，发送至规划部门，规划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上传规划用地边界，明确项目具体用地规模，并核实其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是否符合近期重点建设区域、是否配套完善等。

3. 建设条件核实：规划部门将项目连同用地边界图，根据需要同时发送至国土、海洋、林业、环保、水利等部门，核实用

地空间等建设条件。各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反馈核实意见，责任部门在3个工作日汇总核实意见，同意推进的，由责任部门判断项目类型，为划拨用地项目的，责任部门将项目连同项目用地边界图提交发改部门（非财政投融资的划拨用地项目应提交相应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各部门核实内容如下：

国土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具备规划用地指标，是否符合供地政策，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海洋部门核实涉海项目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提出用海和海洋环评意见。

林业部门核实是否占用林地，提出项目用林意见。

环保部门核实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并反馈核实意见。

水利部门核实项目是否符合水域保护规划，提出项目占用水域意见。

涉及城市重点地段和生态敏感区域的项目，各部门应加强前期研究论证。

4. 资金计划决策：经核实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发改部门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建设资金安排等情况分批筛选，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项目是否列入财政资金计划。暂未列入资金计划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5. 计划变更：项目通过资金计划决策后，预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按上述流程重新启动。

第九条 涉及海域使用的建设项目由海洋渔业部门按照规定进行项目的储备、启动及协调工作。

第三章 出让用地项目生成机制

第十条 出让用地项目储备：国土部门于市政府批准本年度出让用地计划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出让用地计划提交至“多规合一”信息平台项目储备库。

第十一条 出让用地项目按以下流程开展项目生成策划。

1. 项目启动：责任部门牵头，依据年度出让用地计划，提出项目用地位置、初步建设内容及初步用地规模等，启动项目的生成策划流程。

市（区）委、市（区）政府研究确定实施的项目、特殊紧急项目等新增项目，由项目责任部门按上述程序启动项目。

2. 明确用地边界：责任在项目启动后，发送至规划部门，规划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规划用地边界，明确项目具体用地规模，并核实其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是否符合近期重点建设区域、是否配套完善等。

3. 建设条件核实：规划部门将项目连同用地边界图，根据需要同时发送至国土、海洋、林业、环保、水利、经信等部门，核实用地空间等建设条件。各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反馈核实意见，责任部门在 3 个工作日汇总核实意见，同意推进的，由责任

部门判断项目类型，为出让用地项目的，责任部门判断项目生成策划结果并结束流程。各部门核实内容如下：

国土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具备规划用地指标，是否符合供地政策，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海洋部门核实涉海项目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提出用海和海洋环评意见。

林业部门核实是否占用林地，提出项目用林意见。

环保部门核实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并反馈核实意见。

水利部门核实项目是否符合水域保护规划，提出项目占用水域意见。

（工业用地项目）经信部门核实工业用地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涉及新增用地的工业用地项目）发改部门提出用地项目审核意见。

涉及城市重点地段和生态敏感区域的项目，各部门应加强前期研究论证。

4. 计划增补：未列入年度出让用地计划的项目，经市、区政府研究确定可作为计划外新增项目组织出让的，由项目责任部门按上述程序启动计划增补。

第十二条 出让土地应推行“标准地”制度，实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第十三条 建立全市项目储备库制度。储备库中的建设项目条件成熟后，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初步明确储备库项目空间位置，尽快启动项目生成策划流程。在项目生成策划过程中，未审核通过的项目，应转入项目储备库，待项目具备启动条件后，再次启动流程。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未按本办法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市委、市政府明确的新增项目或其他特殊紧急项目，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谁牵头、谁落实。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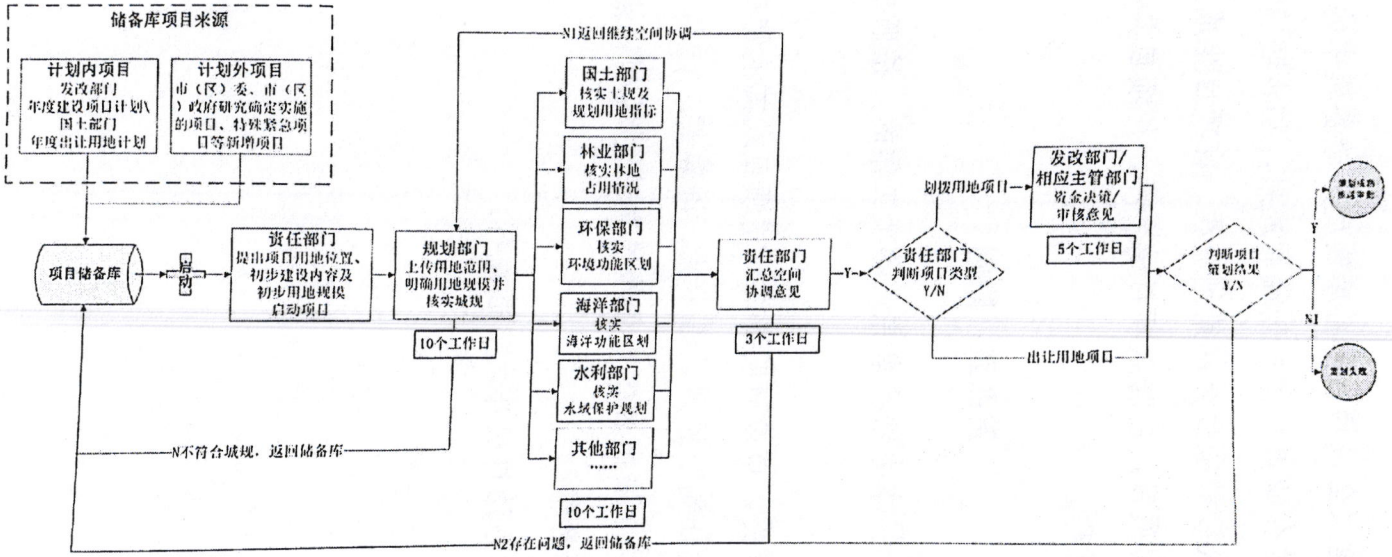

图台州市项目生成策划流程图

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附件 3：开发单位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对接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级部门、集聚区	谢舒菁	13806006648
椒江区、路桥区	戴凯琳	13860182259
黄岩区、开发区	杨士龙	13459208266

台州市规划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印发